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分支機構適用**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6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b>壹、內稽內控相關制度</b>						
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是否納入自行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檢視查核工作底稿  參考法規：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5 條 2.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5 條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3.28 金管銀合 字第 10330000380 號令 4.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5.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6.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b>貳、業務相關規定</b>						
1. 各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是否經主管機關許可？						查核內容： 1. 檢視總行提供主管機關核可文件或網路登錄營業項目(銀行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2. 檢視登錄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完成新增營業項目之登錄情形(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參考法規：

#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 分支機構適用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6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1. 「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銀行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2.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8 條(銀行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3.28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0380 號令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 7 條(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2. 各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管理、運用及處分是否統籌由信託專責部門為之？						查核內容： 檢視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內容  參考法規： 1.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 3 條(銀行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3.28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0380 號令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 8 條(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4.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適用)
3. 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是否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客戶充分告知下列事項？						查核內容： 檢視營業櫃檯之標示  參考法規： 1.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

##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分支機構適用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6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p>(1)銀行兼營信託業務適用</p> <p>A. 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p> <p>B. 銀行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p> <p>C. 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適用</p> <p>A. 辦理信託業務，應對客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p> <p>B. 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p>						<p>則」第 3 條(銀行兼營信託業務適用)</p> <p>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3.28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0380 號令</p> <p>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 8 條 (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適用)</p>
<p>4. 分支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所提供相關商品之說明書等資料，是否僅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不適用)</p>						<p>查核內容： 檢視營業櫃檯之標示</p> <p>參考法規：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p>
<p>5. 向委託人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是否錄音或以電子設備留存軌跡？(對專業投資人得以</p>						<p>參考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p>

#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 分支機構適用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6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不適用)						
<b>參、人員資格相關規定</b>						
1. 分支機構代信託專責部門受理客戶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其受理申請及收款窗口之主管及業務經辦人員之資格是否經公會審定符合規定？是否登錄？						<p>查核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分支機構之組織圖，辦理信託業務相關之管理人員及業務人員是否經公會審定符合規定？</li> <li>2. 管理人員是否每三年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累計十二小時以上？</li> <li>3. 業務人員是否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十八小時以上？</li> <li>4.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業務人員，是否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li> </ol> <p>參考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li> <li>2. 信託公會 90.9.7 中託字第 900184 號函</li> <li>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8.17 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450 號函</li> <li>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4 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837 號函</li> <li>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7 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974 號函</li> <li>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4.24</li> </ol>

## 查核檢核表工作底稿 分支機構適用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6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

查核項目	受檢單位填報			本會覆查結果		
	是	否	檢附相關資料或其他敘明事項	是	否	查核內容及參考法規
						金管銀（四）字第 09700311060 號函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3.28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0380 號令
2. 辦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人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						查核內容： 檢視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人員名單以及加考法規之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或投顧業務人員資格證明  參考法規： 1.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0 條 3.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8 條
3. 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推介之人員是否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不適用）						查核內容： 檢視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推介之人員資格  參考法規：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 20 條
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本會覆查綜合意見： 壹、制度建置相關規定： 貳、業務相關規定： 參、人員資格相關規定：			

查核人員：

組長：

秘書長：